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所及本所律师需要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	7
一、《审核问询》问题 2.....	7
二、《审核问询》问题 4.....	34
三、《审核问询》问题 5.....	51
四、《审核问询》问题 10.1.....	58
五、《审核问询》问题 10.2.....	6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200634

致：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盛景微”）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下发了《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1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意见和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

事项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本所及本所律师需要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十、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1）四川久安芯系上市公司雅化集团孙公司，2018年7月四川久安芯股东会决议转让电子雷管业务涉及的存货、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905.18万元（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未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四川久安芯的股东之一为四川环通，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已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履行评估备案；（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永刚曾于2010年5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四川久安芯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赵先锋曾于2010年6月至2018年7月担任四川久安芯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二人任职期间曾持有四川久安芯股权；二人均曾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系事业单位）任职，张永刚通过代持设立发行人；（4）2018年8月，张永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股权转让给赵先锋并签订对赌协议，约定了关于取得标的资产的内容，早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披露资产转让信息时点；（5）发行人于2018年11月收购上述资产后业绩大幅增长且扭亏为盈，预计202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77,080.74万元、18,180.75万元；（6）报告期内，雅化集团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主要采购电子控制模块，销售金额不断增加，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17%、50.49%、33.23%和34.76%，回复解释称销售金额增加原因为雅化集团自身雷管业务大幅增长和全面应用电子雷管的政策推动。

根据公开资料：（1）2018年9月17日，主管部门要求全力推广应用电子雷管，到2022年，实现电子雷管全面使用。因此，自2018年以来，电子雷管使用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2）四川久安芯在2021年和2022年1-6月业绩均亏损。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具体规定，进一步说明张永刚通过代持设立、赵先锋投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收购国资参股公司资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评估及资产收购是否在有权机关备案及审批；（2）四川久安芯转让

相关资产前后的主要业务、技术团队、经营业绩及变化情况，电子雷管业务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处于量产销售、产品导入、初步接洽等不同阶段的主要客户，发行人是否承接原有客户和供应商、合同及技术团队；（3）四川久安芯电子雷管业务的整体价值以及不同资产间的协同效应，结合与转让标的资产评估作价的差异，说明本次交易采取收购资产而非收购四川久安芯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价格低估并规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4）结合关于推行电子雷管的系列政策出台时间及电子雷管市场规模的变化，说明在主管部门于2018年9月明确要求全力推广应用电子雷管的情况下，四川久安芯于2018年10月挂牌出售相关资产，且仍然参考2018年5月评估价值的商业合理性；（5）四川久安芯出售及发行人收购相关资产的具体过程、内外部审批程序，进一步说明赵先锋受让股权与发行人收购资产的关系，张永刚、赵先锋在资产转让的筹划、决策过程中，是否施加重要影响，发行人与收购四川久安芯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与上述情况是否为一揽子安排；（6）结合雅化集团历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收购资产价格、后续研发投入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说明雅化集团转让孙公司相关资产后又持续、大额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上市公司雅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直间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4号》（以下简称《4号指引》）第6条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3）（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具体规定，进一步说明张永刚通过代持设立、赵先锋投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收购国资参股公司资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评估及资产收购是否在有权机关备案及审批

1、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五十二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18号，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2、张永刚通过代持设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1）张永刚通过代持设立发行人的基本过程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6年4月，张永刚与其朋友郑云华经协商一致，投资设立盛景有限，拟从事电子烟花业务，张永刚实际持股51%，郑云华实际持股49%。

考虑到当时张永刚尚未完成原单位离职手续，郑云华当时的投资、工作安排暂未最终确定，且由具有博士学历及专业背景的人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更有利于获得地方创新创业政策支持，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决定：陈广、侯颖受张永刚委托代其持有盛景有限合计51%股权，其中，陈广代其持有盛景有限49%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45万元），侯颖代其持有盛景有限2%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另外，侯颖受郑云华委托代其持有盛景有限49%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45万元）。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①侯颖代持的51%股权及陈广代持的44%股权的解除

盛景有限设立后，因电子烟花业务发展不如预期，历史股东郑云华决定退出公司经营。2017年10月，名义股东侯颖根据郑云华的授意将其代郑云华持有的盛景有限49%股权转让给张永刚，侯颖同时根据张永刚的授意将其代张永刚持有的盛景有限2%股权转让给张永刚；名义股东陈广根据张永刚的授意将其代张永刚持有的盛景有限39%股权转让给张永刚，并根据张永刚的授意将其持有盛景有限5%股权转让给蔡海啸。至此，郑云华、张永刚与侯颖的股权代持关系分别解

除，侯颖、郑云华均退出公司；陈广仍代张永刚持有盛景有限 5%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刚	450.00	90.00
2	陈广（代张永刚持有）	25.00	5.00
3	蔡海啸	25.00	5.00
-	合计	500.00	100.00

②陈广代持的5%股权的解除

2018 年 8 月，名义股东陈广根据张永刚的授意将其持有的盛景有限 5% 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无锡九安芯，至此，张永刚与陈广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景有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盛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刚	285.00	57.00
2	赵先锋	100.00	20.00
3	无锡九安芯	100.00	20.00
4	蔡海啸	15.00	3.00
-	合计	500.00	100.00

（2）张永刚通过代持设立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张永刚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物院电子所”）签署的聘用合同、中物院电子所盖章的《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登记表》、张永刚填写的调查表和四川久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久安芯”）、中物院电子所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张永刚受聘于中物院电子所担任工程师（专业技术岗位），属于事业编制工作人员；期间受中物院电子所委派至四川久安芯担任副总经理，张永刚在中物院电子

所及四川久安芯任职期间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公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国企领导班子成员、国家公务员。

经四川久安芯书面确认，张永刚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3月向四川久安芯提出离职申请，但鉴于离职手续涉及四川久安芯逐级审批至中物院电子所，办理离职交接时间较长，最终于2016年11月取得盖有中物院电子所公章的《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登记表》，于2016年11月30日解除与中物院电子所的聘用关系。张永刚离职过程中曾实际持有盛景有限股权（四川久安芯已向中物院电子所确认其离职期间投资、任职不再另行履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四川久安芯内部管理规定。

根据中物院电子所出具的《确认函》，中物院电子所已确认张永刚在四川久安芯的任职、持股情况，“未发现张永刚违法违规投资、兼职情况”，同时，确认张永刚于2016年11月中物院电子所正式离职，离职后与中物院电子所不存在未清偿债权债务以及纠纷、争议事项。

综上，张永刚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公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国企领导班子成员、国家公务员，其于2016年4月通过代持投资设立发行人未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相关规范，且中物院电子所已出具“未发现张永刚违法违规投资、兼职情况；离职后与我所不存在未清偿债权债务以及纠纷、争议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3、赵先锋投资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1）赵先锋投资发行人的基本过程

根据张永刚、陈广、蔡海啸共同签署的盛景有限股东会决议，张永刚将其持有的盛景有限 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出资 40 万元）转让给赵先锋。

2018 年 8 月 6 日，张永刚与赵先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8年8月9日，盛景有限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先锋持有盛景有限20%股权。

（2）赵先锋投资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物院电子所盖章的《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登记表》、赵先锋填写的调查表和四川久安芯、中物院电子所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先锋于2005年5月至2018年7月受聘于中物院电子所担任副研究员（专业技术岗位），其中2010年6月至2018年7月受中物院电子所委派至四川久安芯任职，赵先锋在中物院电子所及四川久安芯任职期间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公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国企领导班子成员、国家公务员。

经四川久安芯书面确认，赵先锋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上半年向四川久安芯和中物院电子所提出离职申请；2018年7月，赵先锋取得盖有中物院电子所公章的《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登记表》，中物院电子所确认于2018年6月20日解除与赵先锋的聘用关系。

根据中物院电子所出具的《确认函》，赵先锋于2018年7月中物院电子所正式离职，离职时未与中物院电子所签署商业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限制协议，离职后与中物院电子所不存在未清偿债权债务以及纠纷、争议事项。

综上，赵先锋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公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国企领导班子成员、国家公务员，其于2018年6月离职后投资盛景有限未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相关规范，且中物院电子所已出具“离职时未与我所签署商业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限制协议，离职后与我所不存在未清偿债权债务以及纠纷、争议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4、发行人收购国资参股公司资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评估及资产收购是否在有权机关备案及审批

（1）国资参股公司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四川久安芯拥有的电子雷管延期模块及专用控制系统等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转让”）时，四川久安芯的股东为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雅化集团（002497.SZ）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雅化”）、四川环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中物院电子所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四川省科学城环通电器总公司，以下简称“环通电子”），因国资股东环通电子持有四川久安芯40%股权，本次交易属于发行人收购国资参股公司资产，所涉审批、资产评估备案及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本次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四川久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9月）》第十六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孰高者为准）的资产处置”。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91号，自1991年11月16日施行）第三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自2005年9月1日施行）第二条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六）资产转让、置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22日于官

网发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适用于国有参股公司？》，明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

《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

（2）发行人收购国资参股公司资产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交易凭证、资产评估报告、决议文件及四川久安芯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审批及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如下：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未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各级子公司”的范围进行明确规定，同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明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各级子企业系指国有独资、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出于谨慎性考虑，四川久安芯实施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018年7月25日，绵阳勤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四川久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部分存货、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绵勤德评字[2018]第62号），经评估，四川久安芯拟转让资产涉及的部分存货、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905.18万元。以上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备案，备案经济行为类型为资产转让。

2) 2018年7月28日，四川久安芯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时任股东绵阳雅化、环通电子的代表出席会议，经与会股东举手表决作出决议：同意将四川久安芯电子雷管业务涉及的存货、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进行转让；本次交易采用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的方式，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电子工程研究所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即2,905.18万元，如未征集到意向方，可以降低底价但不得低于评估结果的90%，否则应当经四川久安芯股东会重新审议后决议该等资产的处置。时任股东绵阳雅化、环通电子均在四川久安芯股东会决议上盖章。

3) 2018年10月12日，四川久安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披露资产转让信息，信息披露公告期满日期为2018年11月8日。

4) 2018年10月28日，发行人前身盛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5) 2018年11月7日，盛景有限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申请资料，并缴纳交易保证金800万元。

6) 2018年11月9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向四川久安芯、盛景有限发出《实物资产交易签约通知书》，确认四川久安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披露资产转让信息的公告期内，征得意向受让方1个，即：盛景有限。

7) 2018年11月9日，四川久安芯与盛景有限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四川久安芯将本次交易标的转让给盛景有限，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

8) 2018年11月19日，盛景有限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转让价款2,200万元（800万元保证金冲抵转让价款）。

9) 2018年11月22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转让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确认了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

10) 经绵阳雅化书面确认，绵阳雅化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上市公司雅化集团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等时任主管部门负责人签批。

综上，发行人本次交易根据当时收购国资参股公司转让资产的相关规定，已经转让方四川久安芯股东会批准，相关资产已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修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上述规定和资产转让当时有效的四川久安芯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收购国资参股公司资产已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并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转让出具的《实物资产交易凭证》，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的上述规定。

（二）四川久安芯转让相关资产前后的主要业务、技术团队、经营业绩及变化情况，电子雷管业务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处于量产销售、产品导入、初步接洽等不同阶段的主要客户，发行人是否承接原有客户和供应商、合同及技术团队

1、四川久安芯转让相关资产前后的主要业务、技术团队、经营业绩及变化情况，电子雷管业务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处于量产销售、产品导入、初步接洽等不同阶段的主要客户

（1）四川久安芯转让相关资产的背景及合理性

1) 四川久安芯出售相关资产的背景及合理性

2018年初，四川久安芯考虑出售电子控制模块相关资产的原因主要系受到市场发展阶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和未来市场拓展等因素影响。

①市场发展阶段因素

从市场发展阶段来看，2018年初四川久安芯拟转让相关资产时，尽管相关部门已陆续颁布推广电子雷管的相关政策，但政策落地执行的时间和进展处于不确定状态，市场无法准确预测政策落地执行的具体节点，市场整体需求还较小，电子雷管市场处于有政策、小市场的阶段，市场对于电子控制模块的需求尚存在不确定性。

②四川久安芯自身经营因素

从企业自身经营情况来看，2018年转让资产之前，由于数码电子雷管的行业政策落地和推广进度较为缓慢，四川久安芯营收规模和增长较为有限、一直处于微利的状态。

四川久安芯如继续电子控制模块业务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需要股东通过增

资等方式缓解资金压力，但国资审批决策程序较长，且国资股东希望以非货币资产而非现金进行增资，导致四川久安芯现金流较为紧张；同时，民品业务技术团队流失较为严重，且四川久安芯不具备芯片设计能力，其芯片迭代升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四川久安芯不具备进一步迭代新产品的能力，难以满足市场对新产品的研发需求。

③未来市场拓展因素

从未来市场拓展来看，出售前，由于对市场预期不明朗，四川久安芯设立之初的股东无意追加投资或相继转让股权退出投资。另一方面，四川久安芯的电子控制模块产品除保障其第一大股东绵阳雅化及其母公司雅化集团的需求外，还需拓展其他雷管厂客户才能实现经济效益，而其他客户均与大股东雅化集团存在竞争关系。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四川久安芯在 2018 年初拟收缩主营业务领域，重点发展军品加工业务（主要为引信电路板的加工及测试），并通过出售电子控制模块相关资产的方式回笼资金。

2) 发行人收购四川久安芯相关资产的背景及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具备 15 年以上芯片设计从业背景，并在四川久安芯任职期间主导了其电子雷管延期芯片及延期模块的设计和开发，亦是拟转让的相关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熟悉技术特点和发展路径，具备实现技术产业化应用的先发优势。

尽管收购前，国家对于电子雷管替代工业雷管的产业政策尚不明朗，市场需求的变化也较为缓慢，张永刚基于过往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对雷管市场现状的了解综合考虑，看好该行业的发展前景，决定以发行人为平台，收购四川久安芯电子雷管延期模块相关资产。发行人收购四川久安芯相关专利等资产，也有利于后续开展业务过程中避免知识产权纠纷，从而更好地保护核心技术。

(2) 四川久安芯转让相关资产前后主要业务、技术团队、经营业绩主要变化，电子雷管业务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

转让相关资产前，四川久安芯主要业务为电子控制模块业务和军品加工业务，

其中军品业务拥有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资质等相关资质，该两项业务拥有独立的技术团队，但电子控制模块业务技术团队人员流失较严重，转让前仅剩 1 名技术人员。转让相关资产后，四川久安芯专注发展军品加工业务，其技术团队系军品相关团队。

转让相关资产前，四川久安芯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电子控制模块业务及军品加工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2018年9月30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210.81	1,440.91
净利润	96.24	273.44

根据收购前发行人对四川久安芯的尽职调查情况，2017年，四川久安芯电子控制模块销售收入为1,023.70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1.05%，该业务所需芯片系全部向盛景有限采购。

转让相关资产后，四川久安芯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净利润	17.24	-48.86

注：2018年和2019年雅化集团未将四川久安芯列为重要子公司，未披露其财务数据。2020年，雅化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四川久安芯14%股权，由控制转为重大影响，核算方法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2021年和2022年1-6月，四川久安芯净利润情况系根据雅化集团披露的联营企业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除以其持股比例46%计算得出。

（3）处于量产销售、产品导入、初步接洽等不同阶段的主要客户

四川久安芯转让相关资产前，主要客户包括电子控制模块业务客户和军品业务客户。根据收购前发行人对四川久安芯的尽职调查情况，2017年、2018年，四川久安芯模块业务主要客户为雅化集团，除雅化集团外，还存在少量其他客户例如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原因系雅化集团是行业内较早进入电子控制模块和电子雷管领域的企业，其他雷管生产企业自四川久安芯采购电子控制模块进行电子雷管的研发及测试。

收购前四川久安芯仅有1家客户处于初步接洽阶段，该客户后未与发行人合

作。

2、发行人是否承接原有客户和供应商、合同及技术团队

（1）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现有客户及供应商与四川久安芯出售相关资产前存在少量重叠，该等客户和供应商均系基于自身业务需求自主选择与发行人进行合作，与发行人收购四川久安芯资产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发行人收购四川久安芯电子控制模块相关资产后，四川久安芯原主要客户雅化集团等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及发行人产品稳定性较好等因素继续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四川久安芯原供应商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业内较为知名的元器件供应商，发行人收购四川久安芯相关资产后，基于业务需求及供应商的商业条件，继续向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相关原材料。

（2）合同情况

发行人未承接四川久安芯原有合同，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均系双方从自身经济利益出发开展的业务合作，不存在继续履行四川久安芯与客户或供应商原合同的情形。

（3）技术团队情况

因四川久安芯业务增长较为有限且一直处于微利的状态，业务发展未成规模，在资产转让前电子控制模块技术团队已流失较为严重。除张永刚和赵先锋外，2018年-2020年，存在个别有四川久安芯工作经历的人员入职发行人的情况（均为发行人非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系员工基于自身职业规划和与张永刚、赵先锋的共事经历而自主做出的选择，与发行人收购四川久安芯资产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综上，资产转让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四川久安芯的原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合，系双方基于其自身业务需求而做出的经营决策，相关合同均由发行人与客户或供应商独立签订，不存在承接四川久安芯原客户或供应商或继续履行

原合同的情形；四川久安芯原技术团队在资产转让前已流失较为严重，2018年-2020年间入职发行人的个别有四川久安芯工作经历的员工主要基于自身职业规划和与张永刚、赵先锋的共事经历而自主做出的选择，不存在发行人在本次资产收购中约定承接原四川久安芯技术团队的情形。

（三）四川久安芯电子雷管业务的整体价值以及不同资产间的协同效应，结合与转让标的资产评估作价的差异，说明本次交易采取收购资产而非收购四川久安芯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价格低估并规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

1、四川久安芯电子雷管业务的整体价值以及不同资产间的协同效应

转让相关资产前，四川久安芯业务主要为电子控制模块业务和军品加工业务，其中军品加工业务与其拟出售的电子控制模块相关资产相互独立。

四川久安芯采购芯片和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后，自行贴片组装生产成电子控制模块。本次收购前，四川久安芯电子控制模块业务增长缓慢且电子控制模块技术团队人员流失已较为严重，国资股东方希望以非货币资产而非现金进行增资，四川久安芯资金较为紧张，电子控制模块业务持续经营能力较差，其整体价值较小。

发行人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为四川久安芯电子控制模块及专用控制系统相关的部分专利、固定资产和存货。除上述资产外，发行人未收购四川久安芯其他任何资产。四川久安芯出售电子控制模块相关资产后，专注发展军品加工业务，已不再具备电子控制模块生产相关的资产、专利等，未再从事电子控制模块相关业务。

2、结合与转让标的资产评估作价的差异，说明本次交易采取收购资产而非收购四川久安芯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价格低估并规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

（1）四川久安芯电子雷管业务的整体价值与发行人收购的标的资产价值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收购前，四川久安芯电子控制模块业务整体经营情况不佳，不具备芯片设计能力，技术团队流失较为严重，销售团队（系雅化外派）也已回到雅化，实际已不具备继续经营电子控制模块业务的基本要素，电子控制模块业务的整体价值无法进行评估，仅该业务对应的相关发明专利等核心资产具备一定价值，因此四川久安芯拟出售该业务相关的核心资产。

（2）本次交易采取收购资产而非收购四川久安芯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资产收购前，四川久安芯主要业务包括电子控制模块业务和军品加工业务，两项业务相互独立运行。其中，四川久安芯拥有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军品业务相关资质。

收购前，四川久安芯电子控制模块业务规模小、增长慢，政策落地执行存在不确定性，且技术团队人员流失严重，已不具备持续迭代产品、开拓市场的能力，因此股东希望收缩四川久安芯的主营业务范围，拟出售电子控制模块业务相关的专利等资产，后续专注军品加工业务，当时并无整体出售股权的计划；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具备 15 年以上芯片设计从业经历，也是拟转让的相关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熟悉技术特点和发展路径，长期看好电子雷管业务，因此，发行人拟收购电子控制模块相关专利等资产。

因此，本次交易采取收购资产而非收购四川久安芯股权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价格低估并规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电子控制模块相关资产的价值已经专业评估机构绵阳勤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出具评估报告（绵勤德评字[2018]第 62 号），评估结果经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备案，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的方式完成，发行人与四川久安芯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3,000 万元，交易价格总体合理，不存在价格低估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9.2 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作价 3,000 万元，评估值 2,905.18 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本次交易未达到雅化集团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准	项目	四川久安芯	雅化集团	占比
标准1	总资产	1,937.13	434,253.28	0.45%
标准2	营业收入	1,440.91	235,849.66	0.61%
标准3	净利润	273.44	26,824.17	1.02%
标准4	成交金额/雅化集团净资产	3,000.00	283,016.50	1.06%
标准5	产生利润	-	26,824.17	-

注：雅化集团和四川久安芯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

2020 年 4 月 30 日，雅化集团以 361.49 万元向成都市奥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四川久安芯 14% 股权，若以此交易价格为依据，四川久安芯军品业务价值为 2,582.07 万元。按最大交易金额假设发行人 2018 年收购四川久安芯全部股权，对价可近似计算为军品业务价值与电子控制模块业务价值之和，合计为 5,582.07 万元，交易金额亦未达到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本次交易未达到雅化集团披露标准，不存在价格低估并规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

（四）结合关于推行电子雷管的系列政策出台时间及电子雷管市场规模的变化，说明在主管部门于2018年9月明确要求全力推广应用电子雷管的情况下，四川久安芯于2018年10月挂牌出售相关资产，且仍然参考2018年5月评估价值的商业合理性

1、推行电子雷管系列政策出台时间及电子雷管市场规模的变化

（1）尽管推行电子雷管政策经过多年宣导，但实际落地时间无法准确预测

国内推行电子雷管政策最早于2006年即已出台，之后多年间陆续出台要求推进电子雷管产业化进程的相关政策，但至收购前强制推广电子雷管使用的产业政策情况尚不明朗，政策落地执行的时间无法准确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1	2006年7月	国防科工委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	优化产品结构。工业雷管等起爆器材向高精度、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环保型方向发展，发展以导爆管雷管、电子雷管为代表的新型高技术产品，提高工业雷管火工元件的科技含量，实现产品技术升级。
2	2011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乳化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及重铵油炸药比例；加快高强度导爆管雷管和电子雷管的产业化进程，积极推动提高市场比例；开发柔性、防滑、高强度导爆索。
3	2015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兵器行业标准-《工业数码电子雷管》（WJ9085-2015）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数码电子雷管的分类与命名、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及贮存等内容。
4	2018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号）	推进起爆控制器材向安全、可靠、高效及提高社会公共安全水平方向转型，加大对数码电子雷管的推广应用力度。
5	2018	工业	《民用爆炸物品	推广应用数码电子雷管，鼓励建立数码电子雷

	年12月	和信息化部	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年版）	管的电子引火元件（含电子控制模块和点火元件）集中生产远程配送模式； 到2025年底，工业雷管主要技术性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逐步全面升级换代为数码电子雷管，所有工业雷管全面满足全生命周期公共安全管控标准要求。
6	2018年12月	公安部	《工业电子雷管信息管理通则》（GA1531-2018）	多措并举，加快推进工业电子雷管推广应用。各地公安机关、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以贯彻落实《通则》为契机，结合正在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联合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大力推广应用电子雷管，确保实现2022年电子雷管全面使用的目标。
7	2021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	推动高可靠性、高稳定性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及引火模块（电子控制模块和点火元件）研发；严格执行工业雷管减量置换为工业数码电子雷管政策，全面推广工业数码电子雷管，除保留少量产能用于出口或其它经许可的特殊用途外，2022年6月底前停止生产、8月底前停止销售除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外的其它工业雷管。
8	202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爆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实施指南》	建设电子雷管的实时监测能力。加快雷管生产企业转型升级，加大科研投入，攻克点火元件功能匹配、基础雷管安全钝感、三码绑定、高效装配等技术难题。结合各地实际，遵循“分步推进，逐步开展”原则，积极稳妥开展推广应用，优先在露天深孔、城镇拆除爆破中应用，鼓励在隧道、浅孔爆破中应用，保障传统雷管与电子雷管有序更替，确保2022年电子雷管全面使用目标的实现。

（2）国内电子雷管市场规模的变化

2018年-2022年，电子雷管总产量和替代率如下：

单位：亿发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子雷管总产量	3.44	1.64	1.17	0.58	0.16
电子雷管替代率	42.73%	18.43%	12.24%	5.29%	1.28%

在2018年12月主管部门正式发文要求实现2022年电子雷管全面使用的目标后，2018年和2019年的电子雷管总产量分别为0.16亿发和0.58亿发，电子雷管替代率分别仅为1.28%和5.29%；直至2022年上半年，尽管主管部门不断

出台政策推进电子雷管，但行业内部对于政策落地执行的预期仍然不强，2022年上半年电子雷管替代率也仅为20.13%。

2、主管部门于2018年9月明确要求全力推广应用电子雷管的情况下，四川久安芯于2018年10月挂牌出售相关资产，且仍然参考2018年5月评估价值的商业合理性

（1）推行电子雷管的政策实际落地时间无法准确预测，四川久安芯整体经营情况不佳

尽管国内推行电子雷管的政策最早于2006年即已出台，但至收购前强制推广电子雷管使用的产业政策不明朗，政策落地执行的时间无法准确预测，市场景气度较低，需求存在不确定性。2018年11月、12月及2021年11月、12月，工信部和公安部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推广应用数码电子雷管，但行业内部对于政策执行的预期仍然不强，至2022年上半年电子雷管替代率也仅为20.13%。

另一方面，收购前，四川久安芯电子控制模块业务规模小、增长慢，技术团队人员流失严重，股东也无意继续追加投资，四川久安芯已不具备持续迭代产品、开拓市场的能力。四川久安芯出售资产前的具体经营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四川久安芯转让相关资产前后的主要业务、技术团队、经营业绩及变化情况，电子雷管业务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处于量产销售、产品导入、初步接洽等不同阶段的主要客户，发行人是否承接原有客户和供应商、合同及技术团队”之“1、四川久安芯转让相关资产前后的主要业务、技术团队、经营业绩及变化情况，电子雷管业务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处于量产销售、产品导入、初步接洽等不同阶段的主要客户”。

（2）双方接洽时间较早，因采用公开转让方式于2018年11月完成交易

2018年初，四川久安芯即考虑出售电子控制模块相关资产以回流资金专注发展军品业务。发行人于2018年4月底开始与四川久安芯就收购其电子雷管延期模块相关业务进行接洽和谈判，并于2018年6月完成了尽职调查。绵阳勤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于2018年7月25日出具评估报告。2018年7月28日，四川久安芯股东决

定本次交易采用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的方式，2018年10月12日，四川久安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披露资产转让信息，2018年11月，发行人与四川久安芯完成相关交易。

2018年5月至10月，四川久安芯电子控制模块业务开展情况也无实质性变化。

（3）发行人收购四川久安芯相关专利等资产的价格合理

1）收购前的行业政策落地执行时间未定，市场预期不明确

尽管国内推行电子雷管的政策最早于2006年即已出台，但至收购前强制推广电子雷管使用的产业政策不明朗，政策落地执行的时间无法准确预测，市场景气度较低，需求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11月、12月及2021年11月、12月，工信部和公安部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推广应用数码电子雷管，但行业内部对于政策执行的预期仍然不强，至2022年上半年电子雷管替代率也仅为20.13%。

2）收购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转让资产前，四川久安芯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电子控制模块业务的研发投入在1,500万元以内。

本次交易的电子控制模块相关资产的价值已经专业评估机构基于合理的评估方法及假设条件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发行人与四川久安芯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3,000万元，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价格低估的情形。

3）本次交易采用产权交易所公开方式进行

本次交易采用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的方式进行，具体交易过程参见本题回复“（一）结合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具体规定，进一步说明张永刚通过代持设立、赵先锋投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收购国资参股公司资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评估及资产收购是否在有权机关备案及审批”之“4、发行人收购国资参股公司资产的合

法合规性，相关评估及资产收购是否在有权机关备案及审批”的相关内容。

4) 发行人收购后投入大量研发并实现盈利

发行人自四川久安芯收购的相关资产中，核心资产为电子控制模块相关的专利技术，该技术系底层基础技术，仅能实现电子控制模块点火和组网等基本功能，后续仍需进行大量研发投入以进行技术迭代和实际工程验证才能满足市场需求。

发行人具备芯片设计核心技术，收购四川久安芯相关资产后，随着市场的增长，2019-2022年累计投入9,279.24万元进行技术、产品的持续升级和迭代。2019年起，发行人开始实现盈利。

5) 同行业公司的经营及估值情况

2018年，发行人销售收入339.43万元，根据力芯微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2018年，其可比产品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的销售金额为451.08万元，除此之外，收购时点上，同行业公司无公开可查询的经营或估值相关的数据。

根据壶化股份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江苏众芯邦2022年9月30日-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72.13万元，净利润-227.90万元，壶化股份取得众芯邦40%股权的成本为1,800万元，对应众芯邦估值为4,500万元。

综上，收购前，尽管推行电子雷管的政策已经多年宣导，但是实际落地时间无法准确预测，且四川久安芯电子控制模块业务整体经营不佳，发行人与四川久安芯从2018年4月即开始就收购资产事项进行洽谈，交易的标的资产价值已经评估且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进行了备案，相关交易采用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的方式完成，交易价格根据评估结果最终确定为3,000万元。因此，四川久安芯于2018年10月挂牌出售相关资产，并参考2018年5月评估价值具有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格公允。

（五）四川久安芯出售及发行人收购相关资产的具体过程、内外部审批程序，进一步说明赵先锋受让股权与发行人收购资产的关系，张永刚、赵先锋在资产转让的筹划、决策过程中，是否施加重要影响，发行人与收购四川久安芯

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与上述情况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1、四川久安芯出售及发行人收购相关资产的具体过程、内外部审批程序

四川久安芯出售及发行人收购相关资产的具体过程、内外部审批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一）结合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具体规定，进一步说明张永刚通过代持设立、赵先锋投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收购国资参股公司资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评估及资产收购是否在有权机关备案及审批”之“4、发行人收购国资参股公司资产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评估及资产收购是否在有权机关备案及审批”。

2、赵先锋受让股权与发行人收购资产的关系，张永刚、赵先锋在资产转让的筹划、决策过程中，是否施加重要影响

（1）张永刚、赵先锋在资产转让的筹划、决策过程中未施加重要影响

根据张永刚填写的调查表、四川久安芯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永刚，张永刚已于2016年3月向四川久安芯提出离职申请并向中物院电子所说明，于2016年11月正式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张永刚于本次交易时已从中物院电子所及四川久安芯离职，其在资产转让的筹划、决策过程中，不存在施加重要影响的情形。

根据赵先锋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四川久安芯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赵先锋，赵先锋于2005年5月至2018年7月受聘于中物院电子所，其中2010年6月至2018年7月受中物院电子所指派至四川久安芯工作，负责起爆系统的设计、研发技术管理，赵先锋于2018年上半年向中物院电子所提出离职申请，于2018年7月正式办理完毕离职手续。赵先锋于本次交易时，已向中物院电子所提出离职申请，其在资产转让的筹划、决策过程中，不存在施加重要影响的情形。

（2）赵先锋受让股权系自身职业规划和发行人拟开展电子控制模块业务引进专业人才的双向选择

赵先锋毕业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通讯与信息系统专业，拥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副研究员职称，曾任职于总装备部第二十六试验训练基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具有丰富的起爆控制系统研发经验。

赵先锋于2010年6月起，受中物院电子所指派至四川久安芯任职，后因四川久安芯业务增长较为有限且一直处于微利的状态，业务发展未成规模，在资产转让前，电子控制模块技术团队已流失较为严重，与赵先锋专业技术对口的电子控制模块业务发展前景不明。基于个人职业发展前景的考虑，赵先锋拟加入具有成长潜力的发行人，发行人亦看好赵先锋在起爆控制系统方面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履历。2018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赵先锋，用以引进专业技术人才。

3、发行人与收购四川久安芯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与上述情况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及赵先锋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四川久安芯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双方均按照各自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赵先锋受让股权与发行人收购资产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六）结合雅化集团历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收购资产价格、后续研发投入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说明雅化集团转让孙公司相关资产后又持续、大额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上市公司雅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直间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结合雅化集团历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收购资产价格、后续研发投入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说明雅化集团转让孙公司相关资产后又持续、大额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的商业合理性

收购前，四川久安芯电子控制模块业务规模小、增长慢，政策落地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且技术团队人员流失严重，已不具备持续迭代产品、开拓市场的能

力，因此股东希望收缩四川久安芯的主营业务范围，拟出售电子控制模块业务相关的专利等资产，后续专注军品加工业务。

（1）雅化集团转让孙公司相关资产后向发行人采购，系其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商业化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川久安芯原电子控制模块应用场景少，产品成熟度较低，不能满足市场规模化需求。发行人收购相关专利等资产后，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大提升了电子控制模块的安全性、可靠性、爆破效率，产品经过大量工程验证、成熟度高，能够在多种复杂爆破场景应用，可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2019年-2022年，由于电子雷管快速推广应用，雅化集团电子雷管产量分别为500.00万发、1,855.50万发、3,033.00万发和4,910.00万发，增长速度较快。雅化集团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基于商业原则向发行人采购电子控制模块等产品，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19年-2022年，发行人对雅化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317.35万元、10,643.82万元、11,815.07万元和22,091.77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17%、50.49%、33.23%和28.66%，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随着电子雷管快速推广应用以及发行人不断开发其他客户，预计2023年全年对雅化集团销售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2）发行人收购资产价格、后续研发投入及经营业绩

发行人收购资产价格为3,000.00万元。2019年-2022年，发行人分产品研发投入情况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投入	5,726.43	3,348.07	1,429.81	1,102.56
电子控制模块	2,455.04	1,414.88	672.64	587.34
起爆控制器	520.00	485.68	377.43	255.51
放大器	1,786.51	541.12	-	-
软件、平台、 检测设备等	964.88	906.39	379.74	259.70
营业收入	77,080.74	35,555.08	21,081.20	7,510.26
净利润	18,119.98	8,679.00	6,302.76	1,580.85

收购完成后，为满足市场对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提出的更高要求，发行人在电子控制模块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升级及迭代。2019-2022年，发行人累计投向电子控制模块、起爆控制器、软件、平台、检测设备等的研发支出达9,279.24万元，电子控制模块在安全性、可靠性、抗冲击与干扰能力、爆破效率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在业界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综上，雅化集团出售孙公司相关资产具有合理性，处置相关资产后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系其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商业化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上市公司雅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直间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上市公司雅化集团（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的情况，与雅化集团（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川久安芯实施本次交易，其控股股东绵阳雅化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上市公司雅化集团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等时任主管部门负责人签批。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经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且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

综上，发行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雅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直间接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查阅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关于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2、取得并查阅了张永刚通过代持设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与侯颖、陈广分别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蔡海啸与陈广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锡九安芯与陈广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方的出资凭证，现场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张永刚、无锡九安芯、历史股东郑云华、陈广，电话访谈了历史股东侯颖；

赵先锋投资入股盛景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张永刚与赵先锋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张永刚与中物院电子所签署的聘用合同、中物院电子所对张永刚、赵先锋出具的《解除（终止）聘用合同登记表》；四川久安芯、中物院电子所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3、查阅了国资参股公司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及四川久安芯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取得并查阅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四川久安芯及绵阳雅化就本次交易做出的内部决策文件；本次交易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的程序文件，包括盛景有限缴纳的保证金、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实物资产交易签约通知书》《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实物资产交易凭证》等；四川久安芯、绵阳雅化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绵阳雅化总经理李学平；

4、查询了收购前后雅化集团年报等公开信息，获取四川久安芯的经营业绩及变化情况信息；

5、对照收购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9.2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交易”的信息披露标准，分析是否存在价格低估并规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

6、就本次交易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及赵先锋，查阅了张永刚、赵先锋填写的调查表；

7、查询关于推行电子雷管的系列政策出台时间；查阅了中国民爆信息相关行业统计数据；查询同行业公司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

8、获取公司研发费用分项目台账，分析发行人收购久安芯资产后针对不同产品的研发投入情况；

9、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将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主要客户、客户股东、董监高进行比对核查；

10、对雅化集团进行访谈，取得了雅化集团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确认雅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直间接资金往来，不存

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1、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张永刚通过代持设立、赵先锋投资发行人未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相关规范；发行人本次交易根据当时收购国资参股公司转让资产的相关规定，已经转让方四川久安芯股东会批准，相关资产已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修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上述规定和资产转让当时有效的四川久安芯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收购国资参股公司资产已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并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转让出具的《实物资产交易凭证》，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的上述规定；

2、四川久安芯转让相关资产前，主要业务为电子控制模块和军品加工业务，转让电子控制模块相关资产后，专注发展军品加工业务。资产转让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四川久安芯的原客户和供应商有少量重合，系双方基于其自身业务需求而做出的经营决策，相关合同均由发行人与客户或供应商独立签订，不存在承接四川久安芯原客户或供应商或继续履行原合同的情形。四川久安芯原技术团队在资产转让前已流失较为严重，2018年-2020年间陆续入职发行人的个别四川久安芯背景员工主要基于自身职业规划和与张永刚、赵先锋的共事经历而自主做出的选择，不存在发行人在本次资产收购中约定承接原四川久安芯技术团队的情形；

3、本次收购前，四川久安芯电子控制模块业务增长缓慢且技术团队流失已较为严重，国资股东方因资金问题也无法追加投资，四川久安芯电子雷管业务持续经营能力较差，其整体价值较小。同时四川久安芯拥有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资质。四川久安芯拟剥离电子控制模块业务而专注军品加工业务，因此本次交易采取收购资产而非收购四川久安芯股权的方式，具有合理性。资产转让的定价系根据专业评

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后出具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定价，评估结论已经国资部门备案，不存在价格低估情形。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本次交易未达到雅化集团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不存在价格低估并规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

4、收购前，尽管国内推行电子雷管的政策最早于2006年即已出台，但至收购前强制推广电子雷管使用的产业政策情况尚不明朗，政策落地执行的时间无法准确预测，四川久安芯电子控制模块业务整体经营不佳。发行人2018年4月即开始就收购资产事项与四川久安芯进行洽谈，交易的标的资产价值已经评估且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进行了备案，相关交易采用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的方式完成，交易价格根据评估结果最终确定为3,000万元，因此，四川久安芯于2018年10月挂牌出售相关资产，并参考2018年5月评估价值具有商业合理性；

5、张永刚、赵先锋在资产转让的筹划、决策过程中，不存在施加重要影响的情形，赵先锋受让股权系其自身职业发展规划和发行人拟开展电子控制模块业务而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的双向选择；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双方均按照各自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赵先锋受让股权与发行人收购资产不构成一揽子安排；

6、发行人取得相关专利后，雅化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电子控制模块等产品，是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商业化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收购相关资产后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四川久安芯原有的电子控制模块相关的底层基础性技术进行升级迭代，投入金额已远超收购资产的金额，升级迭代后的产品获得了包括雅化集团在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雅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直间接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1）赵先锋目前持有发行人 6.4952%股份，与实际控制人

曾先后共同任职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四川久安芯，潘叙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6.2086%股份并通过无锡九安芯间接持有发行人 0.3755%股份；赵先锋、潘叙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均为 12 个月；（2）佛山保兴于 2020 年 6 月、2020 年 7 月分别受让赵先锋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和增资发行人，每注册资本价格分别为 75.60 元和 100.80 元，对应发行人投后估值分别为 5.40 亿元和 7.65 亿元，又于 2021 年 12 月以 22.52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董秘潘叙，对应发行人估值为 17 亿元；（3）报告期内，赵先锋多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合计收取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潘叙多次受让公司股权，合计支出金额超过 8,000 万元。

根据公开资料：佛山保兴唯一有限合伙人陈奇与其父亲陈冬旺与保利防务投资系合作伙伴关系，保利集团子公司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保利防务投资 40% 股权，保利集团子公司保利联合电子雷管产能居行业第一。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任职情况、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作用，充分说明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规则要求；（2）佛山保兴受让及增资的最终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或股份代持的情况，历次进入、退出价格公允性，短期内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是否真实转让，是否与客户拓展相关；（3）潘叙受让股份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赵先锋股权转让款的最终去向，张永刚、赵先锋和潘叙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直间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5 号指引》第 15 条的要求对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任职情况、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作用，充分说明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任职情况、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作用，充分说明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1）赵先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1)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发行人股东赵先锋毕业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通讯与信息系统专业，曾任职于总装备部第二十六试验训练基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具有丰富的起爆控制系统研发经验，系发行人于2018年8月引入的专业技术人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先锋持有发行人6.4952%股份，赵先锋拥有的表决权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先锋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主要行使董事职权并负责协助总经理进行产品研发管理，其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不存在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的协议及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永刚、赵先锋，赵先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永刚、殷婷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达成与实际控制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先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潘叙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1)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潘叙具有超过30年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及丰富的上市规范化经验，潘叙在入职/入股发行人之前，曾任奥特维（688516.SH）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潘叙基于对发行人行业前景看好及对实际控制人张永刚经营管理理念、能力的认同，于2019年10月入职/2020年1月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亦希望通过引入职业董秘、专业财务人员，进行规范化并筹划资本市场运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叙直接持有发行人6.2086%股份并通过无锡九安芯间接持有发行人0.3755%股份，潘叙拥有的表决权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叙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系发行人引入的专业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主要依据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具体执行公司财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规范运作工作，其无法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 不存在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的协议及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永刚、潘叙，潘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永刚、殷婷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达成与实际控制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潘叙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股份锁定期限符合规则要求

(1) 赵先锋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赵先锋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潘叙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潘叙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赵先锋、潘叙股份锁定期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二）佛山保兴受让及增资的最终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或股份代持的情况，历次进入、退出价格公允性，短期内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是否真实转让，是否与客户拓展相关

1、佛山保兴受让及增资的最终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或股份代持的情况

（1）佛山保兴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防务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佛山保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保兴”）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历史股东佛山保兴，佛山保兴设立于2020年4月15日，因看好发行人未来较好的投资价值，佛山保兴分别于2020年6月、7月以老股转让及增资扩股形式投资发行人共计2,500万元，其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基金管理人保利防务投资募集并管理的资金。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利防务投资（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一级子公司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保利防务投资40%股权）系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于2016年9月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469）；通过访谈佛山保兴、陈奇、保利防务投资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陈奇及其父亲陈冬旺（通过实际控制的安徽获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保利防务投资40%股权，以下合称“陈奇家族”）与保利防务投资系合作伙伴关系，陈奇通过个人途径了解到发行人的融资需求，因看好发行人较高的投资价值，经陈奇自主决策并经保利防务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由保利防务投资成立专项基金佛山保兴以老股转让及增资扩股形式投资发行人共计2,500万元。佛山保兴系保利防务投资募集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资金来源为基金管理人保利防务投资募集并管理的资金，包括普通合伙人保利防务投资于2020年4月29日以自有资金向佛山保兴实缴出资1万元，有限合伙人陈奇于2020年4月30日向佛山保兴实缴出资2,499万元，佛山保兴已于2020年5月21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JY841）。陈奇、佛山保兴、保利防务投资已通过现场访谈、出具确认函的方式确认其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利益安排的情形；佛山保兴投资发行人过程中，保利防务投资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保利防务投资及其上级国资主管部门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亦已确认其不存在非法募集、非法集资的情形。

（2）唯一有限合伙人陈奇通过佛山保兴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陈奇提供的银行流水（出资、借款、还款）、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付款收款交易信息、陈奇分别与司庆安、冯畅分别签署的《借款合同》《还款协议书》、陈奇填写的大额银行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奇、司庆安、冯畅、邹美鑫，陈奇于2020年4月30日向佛山保兴共计支付2,648.94万元，其中包括其向佛山保兴支付的2,499万元投资款和基金管理费、开办费等费用，该等资金来源为陈奇的自有、可支配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1) 陈奇于2020年4月29日从其家族控制的浙江方大生才达亿有限责任公司（陈奇持股1%并担任经理，陈冬旺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温州才金轻工装具有限公司（陈奇持股4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浙江方大生才达亿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陈冬旺持股45%）调配资金116万元、184万元，合计300

万元；

2) 陈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的朋友邹美鑫归还的 223 万元借款（含邹美鑫借用浙江方大生才达亿有限责任公司并归还至陈奇个人账户的 120 万元借款、向陈奇借款并归还的 103 万元）和邹美鑫送给陈奇的迁居礼金 7 万元；

3) 陈奇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向朋友司庆安、冯畅借款 1,682.01 万元、436.93 万元。

① 陈奇向司庆安、冯畅的借还款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陈奇分别与司庆安、冯畅签署《借款合同》，并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司庆安、冯畅借款 1,682.01 万元、436.93 万元；2021 年 3 月 16 日，陈奇分别与司庆安、冯畅签署《还款协议书》，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3 日陆续向司庆安清偿了上述借款本金 1,682.01 万元和利息 147.46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18 日陆续向冯畅清偿了上述借款本金 436.93 万元和利息 38.31 万元。

② 司庆安、冯畅的资金来源及偿付情况

根据司庆安、冯畅以自己名义开立的专项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陈奇分别与司庆安、冯畅签署的《借款合同》和《还款协议书》、陈奇向司庆安和冯畅还款的银行流水、司庆安和冯畅向各自委托人分配陈奇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后对应的实际收益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奇、司庆安、冯畅，取得委托人出具的《〈民事信托合同〉委托人决定书》《〈民事信托合同〉委托人确认函》，司庆安、冯畅彼时任职于保利科技，陈奇家族投资、控制的企业与保利方面有业务往来，其与陈奇基于工作联系相识，向陈奇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司庆安、冯畅依据其于 2019 年底分别与 118 名同事或同事家属、115 名同事或同事家属及特定对象陈冬旺（陈奇的父亲）签署的《民事信托合同》受托管理的资金，按照《民事信托合同》的约定，司庆安、冯畅将以自己名义开立的专项账户中的受托管理资金 3,750 万元、3,865 万元分别用于认购“天津信托 防务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认购基金投资某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股权（经确认并未实施）以及向指定自

然人提供借款等投资、银行理财项目，因陈奇需要投资资金，遂将剩余受托管理资金中的 1,682.01 万元、436.93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借予陈奇。陈奇于 2021 年 3 月向司庆安、冯畅归还了借款本金 1,829.47 万元、475.24 万元，司庆安、冯畅亦于 2021 年 8 月将归还的上述借款本金按约向委托人分配了投资金额及对应实际收益，并与上述委托人决定终止《民事信托合同》项下的民事信托关系。

③ 陈奇用于清偿司庆安、冯畅借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陈奇提供的银行流水（借款、还款）、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单笔交易详细信息、陈奇填写的大额银行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奇，取得陈奇、郑伟俊、诸建忠、陈芬妹、赵凯、徐建国、陈盛菊出具的确认函，陈奇与郑伟俊、诸建忠、陈芬妹、赵凯、徐建国、陈盛菊系朋友关系，因向司庆安、冯畅借款期限即将届满，需要资金周转，故陈奇将诸建忠、赵凯、陈盛菊归还的欠款、父亲陈冬旺提供的资金和陈芬妹、郑伟俊（两人系母子关系）、徐建国向其拆借的资金用于归还司庆安、冯畅借款本金，包括：诸建忠、赵凯、陈盛菊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19 日、20 日、23 日向陈奇归还的欠款合计 830 万元；陈奇父亲陈冬旺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23 日向陈奇提供的资金合计 370 万元；陈奇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18 日向陈芬妹及其子郑伟俊拆借的资金合计 910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19 日向徐建国拆借的资金合计 124.9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奇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清偿了其于陈芬妹及其子郑伟俊相关债权债务抵销后的借款，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清偿了徐建国提供的上述借款。

（3）相关方访谈及确认

1)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奇、司庆安、冯畅、邹美銓并取得司庆安、冯畅、郑伟俊、诸建忠、陈芬妹、赵凯、徐建国、陈盛菊出具的确认函，陈奇与司庆安、冯畅、陈芬妹、郑伟俊、徐建国、诸建忠、赵凯、陈盛菊、邹美銓未就发行人股权/股份达成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根据与司庆安签署《民事信托合同》的 118 名委托人和与冯畅签署《民事信托合同》的 115 名委托人（含特定对象陈冬旺）出具的《〈民事信托合同〉

委托人决定书》《<民事信托合同>委托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从司庆安、冯畅提供的委托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20 名委托人进行现场访谈，上述委托人与司庆安、冯畅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权益利益安排，不存在以任一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股权/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委托人与司庆安、冯畅之间亦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的纠纷、争议。

3)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奇、佛山保兴、保利防务投资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陈奇、佛山保兴、保利防务投资已确认本人/本企业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陈奇通过佛山保兴投资发行人，投资资金来源不存在由保利防务投资在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国际控股”）内部通过设立信托的方式向员工公开募集，之后该信托将资金打入陈奇账户，由陈奇代持，专项投资发行人等情形，不存在保利国际控股内部员工通过陈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经保利防务投资上级国资主管部门保利国际控股书面确认，“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防务投资”）及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佛山保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盛景微，不存在保利防务投资在本公司内部通过设立信托的方式向员工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员工实际持有佛山保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持有盛景微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自然人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员工等禁止/限制持股的主体对外投资的情形，保利防务投资不存在非法募集、非法集资的情形”。

2)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确认：“佛山保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我辖区注册企业，该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我办职能范围内，未发现该企业在我辖区内涉嫌非法集资的举报、投诉、调查、处理、处罚等情形”。

3)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的《证明》，“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系杨浦区注册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合法合

规经营，我办未受理过该公司关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或集资诈骗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收到过关于该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的举报、投诉、处理、处罚等情形”。

（5）公示信息检索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非法集资案件投资人登记信息平台（查看投资信息）、上海公安局经侦犯罪登记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保利防务投资因涉嫌非法集资或非法募资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或非法集资案件投资人登记的公示信息，亦不存在保利防务投资非法集资或非法募资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佛山保兴受让及增资的最终资金来源为保利防务投资的自有资金及陈奇的自有、可支配资金和自筹资金（已全部偿付完毕），佛山保兴投资发行人过程中，保利防务投资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其不存在非法募集、股权代持情形。

2、历次进入、退出价格公允性，短期内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是否真实转让，是否与客户拓展相关

佛山保兴历次进入、退出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	事项	入股价格	对应估值	公司所处阶段
1	2020.06	2020.04	赵先锋将其持有公司3.8889%股权转让给佛山保兴	75.60元/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5.40亿元	有限公司
2	2020.07	2020.06	佛山保兴认缴出资3.9683万元	100.80元/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7.65亿元	有限公司
3	2021.12	2021.12	佛山保兴将其持有发行人2,999,995股股份转让给潘叙	22.52元/股	投后估值17亿元	股份公司

（1）2020年6月，佛山保兴通过受让赵先锋股权入股发行人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前身盛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先锋将其持有的盛景有限3.8889%股权计27.7778万元（实缴出资27.7778万元）以2,100万元转让给佛山保兴。同日，赵先锋与佛山保兴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6月2日，盛景有限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佛山保兴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佛山保兴，2020年6月，佛山保兴因看好公司及数码电子雷管行业的发展前景，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投资入股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于当年4月即已签署，属于老股东股权转让，入股价格为75.60元/股，系参考发行人当时投后估值5.40亿元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佛山保兴、赵先锋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且盛景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赵先锋将所持部分发行人股权真实转让给佛山保兴，不存在纠纷、争议。

（2）2020年7月，佛山保兴增资入股发行人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前身盛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盛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714.2857万元增加至758.9287万元。其中，佛山保兴以400.0046万元认缴3.9683万元注册资本。2020年7月24日，盛景有限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佛山保兴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佛山保兴，2020年7月，佛山保兴因看好公司及数码电子雷管行业的发展前景，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100.80元/股，系参考发行人当时投后估值7.56亿元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时，佛山保兴、其他投资人与发行人前身盛景有限及时任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包含了上市对赌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因此，发行人前身盛景有限估值存在风险溢价，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

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3）2021年12月，佛山保兴向潘叙转让其所持全部发行人股权实现退出

2021年12月14日，佛山保兴与潘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佛山保兴将其持有发行人2,999,995股股份以6,755万元转让给潘叙。因发行人现有股东变化，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访谈佛山保兴，佛山保兴基于发行人上市周期及自身投资安排，经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决定不再持股发行人，于是转让股权退出，转让价格为22.52元/股，系参考发行人当时投后估值17亿元和公司经营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佛山保兴、潘叙通过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佛山保兴代扣代缴了有限合伙人陈奇的个人所得税，佛山保兴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真实转让给潘叙，不存在纠纷、争议。

（4）是否与客户拓展相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清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佛山保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永刚、查阅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官方网站，佛山保兴投资入股发行人与开拓保利联合等客户无因果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1) 保利防务投资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37.SZ，保利集团下属民爆业务平台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隶属于保利集团旗下不同的业务板块，各自独立进行经营决策。保利集团业务领域包含国际贸易、地产开发、轻工业务、工艺业务、文化业务、民爆业务、丝绸业务、通信业务、金融业务等。其中，保利防务投资隶属保利国际控股，属于国际贸易业务领域；保利联合属于民爆业务领域，分属保利集团不同板块，保利防务投资与保利联合各自独立决策、运作。

2) 佛山保兴入股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经保利防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佛山保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利防务投资是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注于军民融合领域私募股权投资的平台，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经理人，看好发行人所在领域发展前景，通过设立私募基金佛山保兴对发行人实施投资，希望通过投资获取收益，系保利防务投资独立决策。

3) 发行人与保利联合等保利集团自有民爆业务主体无直接往来。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与保利联合等保利集团自有民爆业务主体未发生交易。2022年，保利联合收购了发行人原有客户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卫星”）；同年，发行人与保利集团旗下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辽宁”）开展合作，彼时佛山保兴已退出持股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卫星、新时代辽宁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河北卫星	111.02	0.14%	474.72	1.35%	-	-
新时代辽宁	922.51	1.20%	-	-	-	-

注 1：2021年，发行人与河北卫星开展业务合作，此时保利联合尚未收购河北卫星，河北卫星不属于保利联合关联公司，保利联合无法对其经营活动产生影响。2022年保利联合完成收购时，佛山保兴已转出发行人股权。

注 2：发行人与新时代辽宁自2022年起合作，新时代辽宁非保利集团控制且在佛山保兴退出持股发行人后才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河北卫星及新时代辽宁均系发行人自主开发的客户，双方基于正常商业谈判达成合作，不存在因佛山保兴入股发行人而促成合作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保利联合等保利集团自有民爆业务主体之间未发生销售、采购、技术服务等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保利防务投资与保利联合分属保利集团内部不同的业务板块，佛山保兴入股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且发行人与保利联合等保利集团

自有民爆业务主体并无直接业务往来。因此，佛山保兴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拓展相关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赵先锋及潘叙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了前述主体，了解相关股东入股背景等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赵先锋及潘叙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4、取得并查阅了佛山保兴、保利防务投资、陈奇的营业执照/境内居民身份证、合伙协议、保利防务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决策文件、佛山保兴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工商档案、股权变动协议、出资凭证和陈奇、保利防务投资向佛山保兴实缴出资的凭证；

5、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index/>）检索、查阅佛山保兴及保利防务投资的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6、取得并查阅了陈奇向佛山保兴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含浙江方大生才达亿有限责任公司、温州才金轻工装具有限公司向陈奇转账、司庆安和冯畅向陈奇提供借款、邹美銓还款）、陈奇向司庆安、冯畅、徐建国、陈芬妹及其子郑伟俊借款、还款的银行流水、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和单笔交易详细信息，以及陈奇借款给诸建忠、赵凯（通过陈奇控制的企业温州才金轻工装具有限公司进行划转）、陈盛菊、邹美銓的借款、还款银行流水、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和单笔交易详细信息、陈奇填写的大额银行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7、取得并查阅了陈奇分别与司庆安、冯畅签署的《借款合同》《还款协议书》，就借款还款/资金往来事宜对陈奇、司庆安、冯畅、邹美銓进行访谈，并

取得了陈芬妹及其子郑伟俊、徐建国、诸建忠、赵凯、陈盛菊出具的确认函；

8、取得并查阅了司庆安和冯畅提供的民事信托合同样本（各十份）、以司庆安、冯畅名义开立的专项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

9、取得并查阅了司庆安、冯畅分别签署的《关于终止<民事信托合同>有关事宜的商请函》、委托人签署的《<民事信托合同>委托人决定书》《<民事信托合同>委托人确认函》和司庆安、冯畅向各自委托人分配陈奇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后对应的实际收益的银行流水；

10、取得并查阅了佛山保兴、陈奇填制的股东调查表、自然人投资者调查表，并对佛山保兴、陈奇、保利防务投资进行访谈，并从司庆安、冯畅提供的委托人名单中随机抽取20名委托人进行现场访谈；

11、取得并查阅了陈奇、陈冬旺、司庆安、冯畅、佛山保兴、保利防务投资、保利国际控股出具的确认函；

12、取得佛山市南海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上海市杨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分别出具的《证明》；

13、登录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非法集资案件投资人登记信息平台（查看投资信息）、上海公安局经侦犯罪登记等网站，检索陈奇、司庆安、冯畅、佛山保兴、保利防务投资是否因涉嫌非法集资被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的公示信息，陈奇、佛山保兴、发行人涉及司法机关做出的追缴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发行人股权、剥夺合伙人/股东资格的司法协助执行文书的公示信息；

14、取得并查阅了佛山保兴与潘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潘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佛山保兴提供的完税证明；

1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清单、保利集团官方网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永刚；

16、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先锋、潘叙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构成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其股份锁定期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2、佛山保兴受让及增资的最终资金来源为保利防务投资的自有资金及陈奇的自有、可支配资金和自筹资金（已全部偿付完毕），佛山保兴投资发行人过程中，保利防务投资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其不存在非法募集、股权代持情形；佛山保兴历次进入、退出价格公允，佛山保兴进入、退出价格差距较大具有合理性，佛山保兴进入、退出发行人真实，与发行人客户拓展无因果关系。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20 年收购维纳芯，因维纳芯碳化硅业务未达预期，发行人拟收购后拓展核心技术在其他领域的应用；2021 年收购的子公司上海先积主要从事放大器等信号链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其研发团队均未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2 年 6 月，上海先积收购客益电子及其子公司相关专利及掩膜版等资产；（2）发行人看好相关领域业务发展前景，拟与上海先积原股东进行战略合作，故收购上海先积 73% 股权；收购后上海先积持续亏损，2021-2022 年 1-6 月，上海先积的收入分别为 1,960.97 万元和 1,429.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37.73 万元和-417.34 万元；（3）公司收购上海先积，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66.60 万元；公司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聘请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上海先积、维纳芯，上海先积收购客益电子及其子公司相关专利及掩膜版等资产的原因及背景，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及

具体表现；维纳芯被收购后的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与上海先积原股东进行战略合作的具体进展，未将上海先积研发团队列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2）结合上海先积、维纳芯在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及经营业绩，收购后的技术成果转化情况，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变化的影响，说明上述收购是否达到预期，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3）上述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过程，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收益法评估主要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结合对营业收入等的预测，说明预测业绩和实际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由房地产评估机构对芯片公司上海先积进行评估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人员和专业性，相关评估结果是否客观、准确、可靠，是否符合准则的相关要求，在商誉的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计算过程，报告期各期末减值测试结果；结合历史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选取参数对营业收入、现金流等的预测，说明预测业绩和实际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购上海先积、维纳芯，上海先积收购客益电子及其子公司相关专利及掩膜版等资产的原因及背景，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及具体表现；维纳芯被收购后的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与上海先积原股东进行战略合作的具体进展，未将上海先积研发团队列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1、收购上海先积、维纳芯，上海先积收购客益电子及其子公司相关专利及掩膜版等资产的原因及背景，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及具体表现

（1）收购上海先积73%股权

1) 原因及背景

上海先积成立于2016年2月25日，收购前的注册资本为1,098.90万元，其中王绍栋持股44.56%、官世明持股39.16%、马凯持股9%、李寰持股7.28%。2021年2月，发行人收购王绍栋、官世明及李寰合计持有的上海先积73%股权，收购

价格为 4,850.00 万元。

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为芯片设计技术，与上海先积有一定的相关性。上海先积主要从事放大器等信号链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其核心技术人员官世明、王绍栋、李寰等曾供职于美国德州仪器、美国安森美、思瑞浦等知名芯片公司，具备多年 IC 设计经历，发行人看好上海先积芯片设计能力及该领域业务发展前景，拟与上海先积原股东进行战略合作，故收购上海先积股权。

2) 上海先积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及具体表现

发行人收购上海先积系基于业务横向拓展、增长抗风险能力的需要，投资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大。

上海先积具备较强的正向设计能力，在模拟芯片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可以为发行人现有电子控制模块专用芯片的优化、升级等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例如，在现有产品设计体系中根据爆破场景的需求，新增各类检测功能模块，不断提升电子控制模块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抢占更大市场份额。

(2) 收购维纳芯90%股权

1) 原因及背景

维纳芯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原系盛景有限、马凯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马凯持股 90%，盛景有限持股 10%。2020 年 11 月，马凯将其持有的维纳芯 90% 股权（均未实缴）以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

维纳芯设立之初，发行人与马凯计划以维纳芯为平台合作开展碳化硅业务，后因该业务发展条件未达预期，发行人希望维纳芯转为全资子公司以拓展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其他领域的应用，经与马凯协商后，收购马凯持有的维纳芯全部股权。

2) 维纳芯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及具体表现

维纳芯主要负责拓展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在其他领域的应用，例如石油开采、地质勘探、应急管理处置等，研究开发相关的专用芯片及应用产品。

(3) 上海先积收购客益电子及其子公司相关专利及掩膜版等资产

1) 原因及背景

客益电子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客益电子收购前的注册资本为 543.50 万元。芯火半导体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芯火半导体收购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客益电子持有其 100% 股权。上海先积购买客益电子及其子公司芯火半导体拥有的专利（含已授权及已申请但尚未授权）及相关掩膜版等资产的收购对价为 780.00 万元。

客益电子在模拟芯片信号链产品领域已开发数据转换器及高精度基准芯片相关产品，其中的 APC/PAC（模拟-脉宽调制转换器）产品为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芯片，客户粘度高，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仪器仪表、电源模块、电机控制等，能够与上海先积发挥一定的协同效应。

2) 客益电子及其子公司相关专利及掩膜版等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及具体表现

上海先积此次收购涉及的资产原主要用于数据转换器及高精度基准芯片相关产品，与上海先积放大器等模拟芯片产品业务高度相关。上海先积收购客益电子及其子公司相关专利及掩膜版等资产，可进一步完善产品系列，进入精密数据转换器、精密电源管理芯片等产品领域，同时拓展客户群体范围，增强市场竞争力。

2、维纳芯被收购后的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11月，发行人收购马凯持有的维纳芯90%的股权，维纳芯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2021年和2022年，维纳芯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对应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金额	占发行人对应指标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对应指标的比例
总资产	547.09	0.64%	351.19	0.76%
净资产	345.19	0.66%	344.94	1.01%

营业收入	121.82	0.16%	45.36	0.13%
净利润	0.25	0.00%	-0.04	-0.00%

目前，维纳芯的业务体量总体尚小，占发行人对应指标的比例较低。2021年和2022年，维纳芯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增长，发展情况良好。

收购后，维纳芯主要负责将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在其他应用领域进行拓展，包括石油开采、地质勘探、应急管理处置等，具体情况如下：

（1）应急管理与处置市场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可以拓展应用于应对雪崩、地震等地质灾害、消防灭火等应急管理与处置市场。

根据应急管理部发布的《2022年全国自然灾害基本情况》，2022年，我国大陆地区共发生5级以上地震27次，损失较常年偏重；2022年，全国共发生森林火灾709起，受害森林面积约4,689.5公顷。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的《2022年全国消防救援队伍接处警与火灾情况》，高层建筑火灾明显上升，全年接报高层建筑火灾1.7万起，与2021年相比上升27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客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使用盛景产品的雪崩空中起爆装置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已在多雄拉隧道首次爆破成功，相关合同正在洽谈中，尚未形成收入，暂无在手订单。

3、发行人与上海先积原股东进行战略合作的具体进展，未将上海先积研发团队列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1）发行人与上海先积原股东进行战略合作的具体进展

收购上海先积73%股权后，一方面，发行人对其团队、业务、技术、日常管理等方进行整合，以更好提升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发行人借助上海先积的芯片设计能力进一步提升电子控制模块的市场竞争力。

1) 收购后加强对上海先积的整合、管理，并提升上海先积的研发投入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上海先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其团队、业务、技术、日常管理等进行整合。在团队方面，发行人向上海先积派驻两名董事，提名上海先积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对上海先积的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均按照发行人内部控制标准实施；在业务及技术方面，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升级需求及上海先积的技术情况，进一步加强技术合作，并协助上海先积做好研发规划；在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按照统一要求将上海先积纳入年度预算考核。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为进一步做大放大器业务，在产品研发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上海先积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不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投入	1,786.51	559.68	111.46
营业收入	2,713.81	1,960.97	980.73
占比	65.83%	28.54%	11.36%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报告期内，上海先积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11.46 万元、559.68 万元和 1,786.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6%、28.54% 和 65.83%。

2) 收购后委托上海先积对电子控制芯片进行部分性能提升

上海先积具备较强的正向设计能力，在模拟芯片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可以为发行人现有电子延期芯片的优化、升级等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例如，在现有产品设计体系中根据爆破场景的需求，新增各类检测功能模块，不断提升电子控制模块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抢占更大市场份额。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先后依托上海先积在模拟芯片领域的设计优势，对电子控制芯片中的部分功能模块进行性能提升，例如，通过芯片设计，对桥膜电阻及网络节点电压进行更准确地测量，以提升电子控制芯片监测网络状态的能力。

(2) 未将上海先积研发团队列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2021 年和 2022 年，上海先积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对应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金额	占发行人对应指标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对应指标的比例
总资产	4,852.96	5.67%	2,404.72	5.23%
净资产	-330.56	-0.63%	854.92	2.51%
营业收入	2,713.81	3.52%	1,960.97	5.52%
净利润	-1,436.03	-7.93%	-437.73	-5.04%

上海先积目前经营规模尚小，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的比例也较低，发行人结合业绩贡献等现状，未将上海先积研发团队列为核心技术人员，但发行人根据股权激励统一安排，对上海先积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并相应约定了服务期限。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 1、取得并查阅了维纳芯、上海先积、客益电子及芯火半导体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永刚、收购交易对手方，了解上述资产收购的背景和原因、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 3、取得并查阅了维纳芯、上海先积财务报表，了解前述企业的资产状况及经营业绩；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永刚，了解母子公司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
- 5、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收购上海先积、维纳芯，上海先积收购客益电子及其子公司相关专利及掩膜版等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性。收购后，维纳芯的业务体量总体尚小，占发行人对应指标的比例较低。2021年和2022年，维纳芯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增长，发展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上海先积经营规模尚

小，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结合业绩贡献等现状，未将上海先积研发团队列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1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发布《电子雷管电子控制模块准入安全技术要求》（试行），规定了电子控制模块作为电子雷管的核心部件，初次应用到工业数码电子雷管时应进行安全评估。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按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相关安全评估及其他资质审批等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已按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相关安全评估及其他资质审批等要求

1、发行人已按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相关安全评估

2022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发布《电子雷管电子控制模块准入安全技术要求》（试行），规定了电子控制模块作为电子雷管的核心部件，初次应用到工业数码电子雷管时应进行安全评估。评估工作应由模块生产企业外聘民爆行业专家或由民爆行业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安全评估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参评专家或第三方应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普通型电子控制模块非初次应用到工业数码电子雷管，无需按上述规定进行安全评估。上述规定发布后，发行人初次应用到工业数码电子雷管的电子控制模块为煤矿许用型电子控制模块，已于2022年8月25日由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理工大学化学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电子雷管电子控制模块准入安全技术要求》规定的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相关安全评估。

2、发行人相关产品无需办理相关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控制模块、起爆控制器、放大器。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依据，具体如下：

1、2018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工业电子雷管信息管理通则（GA1531-2018）》，规定了工业电子雷管的编码规则、编码管理、安全管控要求、终端设备功能及管理、信息共享要求。

2、2021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发布《工业数码电子雷管标准体系建设方案》（试行），提出以推进工业数码电子雷管产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推进构建电子雷管标准体系，包括规范基础雷管、电子控制模块、电子引火元件的主要技术指标，统一生产和交验要求。

3、2022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发布《电子雷管电子控制模块准入安全技术要求》（试行），规定了电子控制模块作为电子雷管的核心部件，初次应用到工业数码电子雷管时应进行安全评估。

4、2022年5月，专业从事我国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的机构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煤矿许用数码电子雷管安全技术要求（试行）》《煤矿许用数码电子雷管起爆控制器安全技术要求（试行）》，规定了适用于煤矿许用数码电子雷管及起爆控制器的名称、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内容。

基于上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主要对电子雷管进行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电子雷管，无需办理相关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先积主要从事放大器等信号链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该行业无特定资质要求，上海先积无需办理相关资质证书。

3、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合规证明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7月22日及2022

年2月1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0日、2021年7月26日及2022年2月2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纳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7日、2023年1月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上海先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先积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相关安全评估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产品无需办理相关资质证书。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查阅了《工业电子雷管信息管理通则（GA1531-2018）》《电子雷管电子控制模块准入安全技术要求》（试行）、《工业数码电子雷管标准体系建设方案》（试行）、《煤矿许用数码电子雷管安全技术要求（试行）》《煤矿许用数码电子雷管起爆控制器安全技术要求（试行）》等相关标准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理工大学化学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3、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安全评估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进行检索，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是

否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相关安全评估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产品无需办理相关资质证书。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独立董事之一张志宏目前已兼任六家公司的独立董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人员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

根据张志宏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志宏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其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兼职单位	是否为上市公司	职务
1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377.SZ)	是	独立董事
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267.SZ)	是	独立董事
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507.SZ)	是	独立董事
4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深主板受理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宏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

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且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张志宏兼任3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5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宏自2020年9月当选以来，发行人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21次董事会，张志宏均能按时参加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就涉及中小股东权益等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

鉴于中国证监会已于2023年4月14日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其中第八条要求：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着手储备独立董事的拟聘人选，独立董事张志宏亦已承诺：“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30日内，本人将辞去其他（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符合上述任职家数规定或者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并配合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如需）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盛景微电子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如下：

1、查阅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取得并查阅了张志宏填写的调查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企查查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张志宏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并取得张志宏出具的相关承诺；

5、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志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着手储备独立董事的拟聘人选，张志宏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悠悠

张悠悠

经办律师：_____

张颖

张颖

经办律师：_____

洪小妹

洪小妹

2023年6月1日